

“私家侦探”有偿提供婚外情资料？

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梅某为了赚钱当起所谓的“私家侦探”，对外有偿提供婚外情资料，干着非法跟踪、偷拍、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勾当。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梅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15日，并处罚金3万元。对其此前所犯的敲诈勒索罪，法院撤销原判刑事判决中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

今年 28 岁的梅某待业在家。2021 年 12 月初，梅某浏览网页时，偶然看到做私家侦探能赚钱，就起了干私家侦探的心思。

贪念一起，梅某说干就干。他以每月 2500 元的价格租下了一个专门做私家侦探的网站，又将上面的电话号码改成了自己的工作电话。出于“来钱快”的考虑，梅某将业务范围主要锁定在了“婚姻不忠调查”领域，以提供婚外情、出轨等证据为噱头，对外推广其所谓“私家侦探服务”。

“我总共接过两单业务。每次客户咨询完基本情况后，如果信任我，就会打款给我，然后会提供给我配偶的位置、信息、照片等，我就根据这些信息去蹲守，一天收费

是 1500 元。”

梅某在与客户谈好价钱后，会根据客户提供的基本信息展开调查，通过开车或步行跟踪、偷拍照片或视频的方式，来记录客户配偶与异性的接触，并将资料发给客户。其间，为了满足客户要求，梅某还从网上购买了客户配偶的出轨对象的身份证、婚姻状况等个人信息。

在接手第二单业务时，梅某先自己亲自出马，跟踪了调查对象两天。由于“收获”不大再加上天气寒冷，梅某索性将业务以每天1000元的价格转包给了一个网约车司机，并从中赚取500元的差价。

但“好景”不长，梅某这样“躺赚”的日子还没持续几天，一条关于梅某的举报线索便进入了公安机关的视野。截至案发，被告人梅某收取违法所得共计2.5万余元。

闵行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梅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并作出如上判决。

离婚时她转移的钱,丈夫还能要回吗?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钱雯晴

本报讯 夫妻二人闹离婚，感情破裂成定论，财产分割起纷争，大额取现怎么算？近日，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纠纷。夫妻双方对解除婚姻关系没有异议，但是对财产分割产生较大争议。离婚诉讼期间，妻子三笔大额取现如何定性？所谓的“花销”是正常的生活支出吗？

小刚与小莉在同一家房产中介公司任职。平时工作中，小刚对小莉格外照顾，二人互生好感，很快便登记结婚。2021年某天，小刚偶然发现小莉与其他异性手挽手走在大街上，有说有笑，愤怒万分的小刚上前拦住二人，三人发生激烈争执。面对无可挽回的局面，小莉索性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小刚对此也无异议，但对婚内财产如何分割，二人争执不下，互不相让。

小刚称，小莉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小莉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起诉之日其银行卡尚有存款 20 余万元，待开庭之日，其卡

上仅剩 7000 余元。其间存在三笔大额取现记录, 共计 17 万元, 款项去向不明。小刚认为这些款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应予以分割。

小莉称，17万元存款取现后在一个月内均已用完，无法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并解释这些款项具体用途：自己父母生日，孝敬父母6万元；自己购买护肤品花费4万元；带孩子去上海周边古镇游玩花费3万元；日常开销花费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莉在离婚诉讼期间将其名下的存款几乎全部取出，并在一个月內全部使用完毕，但对款项用途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即使从小莉所述，其在离婚诉讼期间赠与父母大额资金，购买大量高额化妆品，花费数万元周边旅游，日常消费数万元等，不符合其以往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绝非正当支出及合理消费。故法院认定小莉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在扣除家庭合理支出后，法院最终判定小莉需支付小刚8万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既是对财产共有权的侵犯，亦不符合诚信相待、友善共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规定对于该种行为的一方在分割财产时可以少分或不分夫妻共同财产。诉讼中，对于主张对方存在此种行为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亦有对其消费合理性作出解释的义务。法官会结合款项用途、消费习惯及消费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认定是否存在此种行为，最终根据过错大小确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比例。

(上接 A6 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苏 NB862R 奥迪牌小型轿车 起拍价：140000 元 网络询价：19854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沪 BHE025 夏朗牌小型普通客车 起拍价：79170 元 评估价：113100 元 2、拍卖标的：沪 BNX885 夏朗牌小型普通客车 起拍价：81340 元 评估价：116200 元 3、拍卖标的：沪 BRK753 奥迪牌小型轿车 起拍价：264670 元 评估价：378100 元 4、拍卖标的：沪 DKW091 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 起拍价：198380 元 评估价：283400 元 5、拍卖标的：沪 BTE255 英菲尼迪牌小型轿车 起拍价：115220 元 评估价：164600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382 号地下 1 层至 3 层商场 起拍价：1495 万元 评估价：2134.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FB9522 别克牌小型轿车 起拍价：10200 元 评估价：14471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2001 弄 13 号底层办公，建筑面积：206.46 平方米，办公楼。 起拍价：706.3 万元 评估价：100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021-54038169 1811727290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2001 弄 14 号底层办公，建筑面积：212.93 平方米，办公楼。 起拍价：728.7 万元 评估价：104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021-54038169 1811727290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液压式木工冷压机（型号：MH3248*60T）一台，数控开料机（型号：F6）一台。 起拍价：4.5 万元 评估价：6.374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至 9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21-54038316 18521033113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519 弄 1 号 11 层，建筑面积：1041.31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 评估价：2380 万元 起拍价：190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起到 10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9921398783 021-6167735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999 弄 48 号 101 室住宅房，建筑面积：239.3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0.28 平方米） 评估价：720 万元 起拍价：50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747 受贿案 JCPM072 珠宝玉器一批 评估价：15000 元 起拍价：105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818158938 王先生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151 弄 68 号 201 室住宅房，建筑面积：57.68 平方米 协议价：432.6 万元 第二起拍价：346.08 万元 拍卖标的 2：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151 弄 68 号 203 室住宅房，建筑面积：39 平方米 协议价：292.4 万元 第二起拍价：234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起到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发料车、裹包机、割草机、液压修蹄机、保定架、划线平板机、操作台、意大利变速箱、意大利阀组、轮胎、钢制轮座、滚筒压滚芯 第二次起拍价：15.048 万元 评估价：23.5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 13701630976 陈女士 021-54654777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所持有的“宁波羽丰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股权（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312 万元 评估价：5570949.35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起到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1402 室（建筑面积：161.85 平方米，办公楼） 起拍价：219.008 万元 评估价：342.2 万元 2、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1403 室（建筑面积：163.72 平方米，办公楼） 起拍价：221.504 万元 评估价：346.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0 时至 9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515 号 1068 室（建筑面积：59.71 平方米） 起拍价：121 万元 评估价：214.5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起到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老师 021-63166131 1771739992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336 弄 45 号 1601 室（建筑面积：109.54 平方米） 起拍价：506.1 万元 评估价：723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老师 021-63166131 17717399921
--	--	--	---